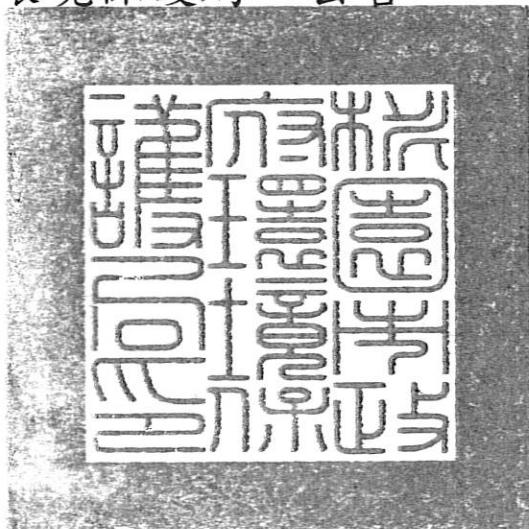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0500118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市行政轄區內(復興區除外)家戶以外所產生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

(一)行政轄區內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，得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(以下簡稱本大隊)清除或依後二款方式清除。

(二)行政轄區內私立學校、部隊及市場，得由本大隊審查同意協助清除或依後款方式清除。

(三)其餘家戶以外所產生一般廢棄物，以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方式辦理。

三、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排出：

(一)由本大隊清除者，應配合各區環境清潔稽查中隊垃圾清運時間排出。

(二)以其他方式清除者，應於清除車輛至清運地點時方可排出。

四、申請協助清除一般廢棄物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大隊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單位名稱及單位地址。
- (二)廢棄物種類（可燃廢棄物、資源物、廚餘）及重量。
- (三)廢棄物貯存位置。
- (四)隨水費繳交廢棄物清理費用之水表號及用水人。
- (五)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- (六)其他經本大隊指定之資料。

本大隊得視人力及機具狀況評估是否同意前項之申請，申請後遇特殊情形無法協助清除一般廢棄物，本大隊得停止清除，並於停止清除前一個月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未依規定辦理垃圾分類，經查獲三次以上者，本大隊得停止協助清除。

處長 沈志修 請假  
副局長 劉建中 代行